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0〕126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第七批) 的通知

各市(区)财政局,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第 7 批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20〕122 号)精神, 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第七批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,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, 请列入 2020 年“农林水支出(213)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关款项; 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, 专项用于支持农业生产发展, 其中大

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资金应主要用于开展粮食安全保障烘干设施、高素质农民培育、红火蚁防控社会化服务以及农产品仓储冷链保鲜设施等方面支出，也可以用于符合条件的“三农”领域补短板产业类项目。

三、请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严格按照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20〕3号）及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41号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。

四、请市农业农村局主动与上级部门做好衔接，结合上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，加快将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分解到有关市（区）或项目承担单位，如涉及资金调整，请一并办理资金调整手续。

五、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七批）安排表

2.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3. 支持家庭农场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4. 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5. 信息进村入户资金绩效目标表
6. 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资金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0年10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农村处），各市（区）农业农村业务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28日印发
